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394.14	207,290.51
负债总额	136,777.25	97,316.45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08,640.00	67,8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34,111.35	44,202.04
股东权益	111,616.88	109,9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616.88	109,97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2 年 1 月—9 月 (未审计)	2011 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633.83	26,018.67
利润总额	1,932.74	6,1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2.83	5,1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78	12,51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公司为环保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环保公司宝安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环保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环保公司申请的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宝安二期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参照深圳市同类项目经营状况，预计该项目具有合理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现金流，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47,334.62	23.9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